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96 年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6-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資格條件、甄選職階、類科、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及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6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8
陸、應試注意事項 -----	9
柒、成績計算及加分規定-----	11
捌、測驗結果 -----	11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2
拾、待遇與福利 -----	13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14
附件 1、自傳格式 -----	15
附件 2、特殊身分證明單 -----	16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96年9月17日9:00 至9月28日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寄發測驗入場通知書	96年10月12日 (星期五)	請於96年10月12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
	測驗日期	96年10月20日 (星期六)	僅設置台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96年10月22日 (星期一)	應試人可於96年10月22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6年10月22日9:00 至10月23日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及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96年11月30日 (星期五)	1.預定於96年11月30日起於本院網站公告並開放查詢 2.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依網頁公告及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期間辦理	採網路申請，以網頁公告及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規定期限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寄發測驗入場通知書	96年11月30日 (星期五)	請於96年11月30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6年12月8日 (星期六)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甄試結果查詢及甄試結果通知書寄發	96年12月14日 (星期五)	請於96年12月14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後續事宜
	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依網頁公告及甄試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期間辦理	採網路申請，以網頁公告及甄試結果通知書上所規定期限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臺灣郵政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資格條件、甄選職階、類科、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及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兵役：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可於 9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服役期滿退伍，依法停役、免役者須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 (四)年齡：不限。(惟年滿 60 歲應強制退休者不予分發進用)

二、甄選職階、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職階：營運職一分 9 類科，錄取名額 24 名

甄選類科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壽險精算 (3890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各所系畢業得有證書	1.普通科目：1 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 科 (1)保險數學(與責任準備金有關之理論及計算) (2)Excel VBA 程式設計	1.台北地區 2.壽險商品設計及責任準備金核算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金融保險 (38902)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各所系畢業得有證書 2.曾任保險公司保全實務作業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1.普通科目：1 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 科 (1)保險學 (2)金融保險法規	1.台北地區 2.壽險契約保全帳務審核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2
系統分析 (3890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各所系畢業得有證書	1.普通科目：1 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 科 (1)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含系統分析、程式設計、開發程序) (2)資訊規劃與管理(含資料庫規劃與管理、資訊網路規劃與管理)	1.台北地區 2.資訊系統分析設計及規劃管理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6

甄選類科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國外投資 (38904)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各所系畢業得有證書 2.持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投資學 (2)經濟學與國際金融	1.台北地區 2.國外投資研究分析與交易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3
法務 (38905)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律所系畢業得有證書 2.曾任法務相關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民法及商事法 (2)郵政法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	1.台北地區 2.郵務法令規章之編訂、修正及解釋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業務企劃 (38906)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行政所系畢業得有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公司業務企劃相關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企業管理及個案分析 (2)郵政法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	1.台北地區 2.郵務商品規畫及行銷管理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會計稅務 (38907)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各所系畢業得有證書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稅務法規 (2)中級會計學	1.台北地區 2.稅務規畫、處理、會計帳務處理、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3
人力資源 (38908)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各所系畢業得有證書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人力資源管理(含勞基法及勞動三法) (2)郵政法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	1.台北地區 2.各項人力資源制度辦法之規畫及執行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2

甄選類科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電子商務 (38909)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各所系畢業得有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企業電子商務相關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行銷學 (2)民法債篇及電子商務相關法令(註)	1.台北地區 2.電子商務網站營運及郵購型錄業務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5

註：電子商務相關法令包含：

(1)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

(2)商品檢驗法

(3)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

(4)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

(二)職階：專業職(一)一分3類科，錄取名額24名

甄選類科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資訊處理 (3900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含程式設計、開發程序、資料分析及資料庫設計) (2)資訊科學概論(含電腦基礎知識、資料結構、網路基本知識、資訊安全、作業系統)	1.台北地區 2.程式設計系統管理 etc 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20
證券投資 (39002)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 2.持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曾任國內證券商營業員6個月以上具有證明者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證券投資 (2)會計學概要	1.台北地區 2.證券投資及股務處理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1

甄選類科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會計處理 (3900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稅務法規概要 (2)會計學概要	1.台北地區 2.稅務處理、會計帳務處理、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等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3

(三)職階：專業職(二)內勤一分5個錄取分發區，錄取名額200名

擔任工作：各級郵局營業窗口櫃台作業及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區郵局 (含轄屬支局)	錄取名額	類組代碼
櫃台業務	高中(職)以上畢業	1.普通科目：1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科 (1)企業管理大意 (2)郵政法規大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	台北郵局(註1)	118	39101
			板橋郵局(註2)	44	39102
			三重郵局(註3)	25	39103
			苗栗郵局	6	39104
			台東郵局	7	39105

註：1.台北郵局轄區分發範圍包括：台北市(含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木柵、景美)、深坑、石碇、平溪。

2.板橋郵局轄區分發範圍包括：板橋、新店、坪林、烏來、永和、中和、土城、三峽、樹林、鶯歌。

3.三重郵局轄區分發範圍包括：三重、新莊、泰山、林口、蘆洲、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

參、甄試方式

一、各職階人員之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普通科目1科及專業科目2科，共3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貳、二項。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

二、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科錄取分發區錄取名額 2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6 年 9 月 17 日 9：00 起至 9 月 28 日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tw/ptc_post)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科、職階、錄取分發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營運職及專業職(一)各類科每位應試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專業職(二)內勤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將併於第一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郵局劃撥：於報名網頁下載「郵局特戶劃撥繳款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免條碼無法讀取)，並請於 9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持該繳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6 年 9 月 28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3.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6 年 9 月 28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原中國國際商銀)，銀行代號：017。

4.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96 年 9 月 29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郵局劃撥及臨櫃匯款者，繳款完成後所執收據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本院。

2.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3.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另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 (http://www.tabf.org.tw/tw/ptc_post) 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狀態。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出具相關證明始享有加分之優待：

(一)以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報名者，請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因公亡故員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須於 96 年 9 月 28 日前，將相關附記與因公亡故員工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請填妥附件 2 資料並將戶籍謄本裝訂於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郵政 96 年從業人員甄選試務組收」以利資格審查；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請於 96 年 9 月 28 日前，將相關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請填妥附件 2 資料並將戶籍謄本裝訂於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郵政 96 年從業人員甄選試務組收」以利資格審查；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96年10月20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題型及方式
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1)		專業科目(2)		1. 營運職及專業職(一)，普通科目為單選題，專業科目為 非選擇題 (註)。 2. 專業職(二)內勤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均為單選題。
時間 職階	預備	測驗時間	預備	測驗時間	預備	測驗時間	
營運職	08:00	08:10-09:00	09:50	10:00-11:30	12:50	13:00-14:30	
專業職(一)	08:00	08:10-09:00	09:50	10:00-11:30	12:50	13:00-14:30	
專業職(二)	08:00	08:10-09:00	09:30	09:40-10:40	11:10	11:20-12:20	

註：1.非選擇題題型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2.上屆(95)年郵政從業人員甄試同類科筆試科目試題及選擇題解答一併於本項甄試相關網站公布，僅供參考(如因法規修訂致試題不適用或解答有誤時，請自行更正)。

(一)以台北地區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測驗入場通知書由本院另行製作並預定於96年10月12日以限時郵件寄發，當日起應試人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96年12月8日(星期六)

(一)以台北地區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測驗入場通知書由本院另行製作並預定於96年11月30日以限時郵件寄發，當日起應試人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輔以e-mail或行動電話簡訊方式通知(未通過者不予通知)】。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2.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乙份。
- 3.兵役：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 4.自傳乙份(請依附件 1 格式撰寫)。

註：應試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 1.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劃記，以便計分。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三)應試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詳閱各節試卷題首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卡(卷)務必繳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行將答案卡(卷)

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應試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quad}$ $\%$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七)應試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96 年 10 月 22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試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6 年 10 月 22 日 9:00 至 10 月 23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 (<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試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一)應試人於每節測驗完畢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均可)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有關第二試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起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加分規定

一、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筆試成績：普通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 2 科各占筆試成績 35%。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 2 倍(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普通科目、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二)口試之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占 20%。
- 2.言詞(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占 20%。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占 30%。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占 30%。

(三)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5%；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25%；惟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第二試甄試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該類組錄取名額最後一名總成績相同者採增額錄取。

二、加分規定：

- (一)具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或原住民身分者，檢具身分證明屬實，第一試、第二試成績均得加分 5%。
- (二)同時具有前項二種身分者，仍以加分 5%列計。
- (三)各試各類組加分錄取名額，不得超過各該錄取人數之五分之一，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
- (四)該類組符合加分身分者，若已超過該類組特殊身分五分之一限額時，則超過名額者之該試總成績將依原始成績計算，並依其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6 年 11 月 30 日開始寄發，並於當日起在本院網站開放測驗結果查詢；實際測驗結果以書面通知為準。

第二試甄試結果通知書預定 96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寄發，並於當日起在本院網站開放甄試結果查詢；實際甄試結果以書面通知為準。

二、本院之測驗(甄試)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應試人答案卷(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測驗(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一)測驗(甄試)結果評定後，應試人若需申請複查，請依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http://www.tabf.org.tw>)公告及測驗(甄試)結果通知書上所規定期限，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每科須付工本費 50 元(限時掛號郵資 25 元另計)，詳情請按照網路申請程序辦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均不予分發進用。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本，未提出繳驗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一律按各職階、類科、錄取分發區成績高低順序及各責任中心郵局業務需要分批分發進用，預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序進用完畢。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曾於郵政服務期間因案免職或終止勞動契約者。

(七)具有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強制退休情形(年滿 60 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八)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五、試用：

- (一)各類科錄取人員分發進用後須依規定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每 2 個月辦理試用考核一次，每次考核成績不合格（69 分以下）者，即予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間按各職階核定薪級支薪。
 - (二)營運職及專業職(一)各專業類科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6 個月）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先調派錄取地區附近郵局擔任營業窗口工作，以熟悉郵儲相關業務運作程序。
 - (三)營運職電子商務類科錄取人員因係擔任網站營運及郵購型錄實務作業，需熟悉 Photolmpact 或 Photoshop 及網頁設計相關應用軟體操作，否則將視為試用不合格。
 - (四)如有隱瞞精神疾病或其他嚴重疾患，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業務之推動，經查證屬實者，得於試用期間終止勞動契約。
- 六、專業職(二)內勤櫃台業務類科錄取人員，一律擔任各級郵局營業窗口櫃員及相關業務推展工作，不得要求改派其他工作。
- 七、現職(僱)人員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應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之類科、職階及錄取分發區分發報到，並依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
- 八、錄取人員經分發進用後，試用期滿之翌日起，服務未滿 5 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調其他各等郵局服務。
- 九、本項甄選錄取進用之人員，依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郵政）資位人員身分。

拾、待遇與福利

- 一、營運職：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第 41 級薪級起薪(月薪 41,800 元)。
- 二、專業職(一)內勤：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第 53 級薪級起薪(月薪 31,130 元)。
- 三、專業職(二)內勤：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第 60 級薪級起薪(月薪 24,530 元)。
- 四、派任主管職務者，依職責層次核發主管待遇。
- 五、享有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全勤獎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考核獎金、績效獎金以及年度考核晉薪。另專業職(一)、專業職(二)人員得依規定參加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ost.gov.tw>)
- 二、應試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臺灣郵政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洽詢電話：(02) 3365-3666 轉 706 至 711。
電子信箱：post@mail.tabf.org.tw(相關詢問事項將於 2 個工作日內回復，請多加利用，有效時間至 96 年 12 月 15 日)。

裝
訂
處

臺灣郵政公司 96 公司從業人員甄試
特殊身分證明表

特殊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 (配偶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應試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 類別	職階											
	類組代碼											
	甄選類科											
	錄取分發區											
聯絡電話	日間	0		—								
	夜間	0		—								
	手機電話	0	9			—						
裝訂之 備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裝訂處</p> <p>本頁</p> <p>P.1</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裝訂處</p> <p>戶籍謄本</p> <p>P.2</p> </div> </div>											

註:請填妥本表後,於 96 年 9 月 28 日前,將戶籍謄本裝訂於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郵政 96 年從業人員甄選試務組收」以利資格審查;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